

2016迪培思（昆明）

# 国际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

## 《参展商手册》

**展会时间：** 2016年3月25-27日

**展会地点：**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 目 录

欢迎词.....	3
一、展会基本资料.....	4
二、展前须知.....	5
三、展期须知.....	6
四、参展条款及条件.....	7
五、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9
六、参展行车及交通图示.....	10
七、展馆安全、消防管理.....	13
八、标准展位布置与搭建.....	15
◆楣板名称登记表.....	17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18
◆展具租赁表.....	19
九、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21
◆特装图纸所需资料.....	21
◆特装图纸的报审流程.....	22
◆施工证、车证办理流程.....	23
◆违规搭建扣罚标准.....	24
◆展位完工送电流程.....	25
◆大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商.....	26
◆申报表及特装报图范本.....	27
十、物流装卸服务.....	38
十一、展会《会刊》登录.....	39
十二、温馨提示.....	40

## 欢迎词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感谢您对**2016迪培思（昆明）国际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我们设计了这本包含所有与本次展览会相关信息的《参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充分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建议您及相关参展人员仔细阅读本手册，并遵守其中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避免误时所带来的不便。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给表格下方的指定负责人。所传表格请自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和您接洽的销售人员。为了使您的申请提交快捷、准确，我们强烈建议您所有的递交材料以**电子版**为宜。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2016迪培思(昆明)国际广告标识及LED**

**技术展组委会**

2015年11月27日

### 如需任何帮助，敬请联系：

**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 2208

传真：+86-20-3802 3815

联系人：王章成（159 1874 4491）

网址：www.dpes.cn

<http://www.chinasignexpo.com/kunming/>

## 一、展会基本资料

### 展会名称

**2016迪培思（昆明）国际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

### 展会地点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11、12号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

### 展会时间

项 目	日 期	时 间
展商报到及布展	2016年3月23日	09:00-18:00
展商报到及布展	2016年3月24日	09:00-20:00
展示交易	2016年3月25-26日	09:00-17:00
	2016年3月27日	09:00-14:00
闭幕撤展	2016年3月27日	14:00-22:00
备注：请严格按以上时间布撤展，如须加班请每天15:00前申请！ 15元/小时/平方（50平方米起，不足50平米按50平米计，50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 主办单位：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贸中心西塔2208室

联系人：王章成 159 1874 4491

传真：020-3802 3815

网址：www.dpes.cn

邮箱：1972635965@qq.com

### 展会主场承建商：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10号万宜华轩大厦3楼F室

联系人：简先生 158 8997 8490 何先生 180 2632 7103

电话：020-84223854

传真：020-84224099

### 展会指定物流：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联系人：毛金元

电话：135 4061 6929

邮箱：maojy@ues-scm.com

### 广告预订

公司：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西塔2208室

联系人：王章成

手机：159 1874 4491

传真：+86-20-3802 3815

Email：1972635965@qq.com

## 二、展前须知

■ 请于**2016年1月25日**前确认会刊文字，[E-mail到1972635965@qq.com](mailto:1972635965@qq.com) 收，逾期不予变更，请各参展企业配合。请于邮件主题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

■ 特别提示：请将参展费用于 **2016年1月25日**前全部汇入组织机构指定帐号（如下所示），逾期未缴清者将取消参展资格，所付参展订金不予退还。

**户 名：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帐 号：6886 5775 3936**

■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断是否保留等），请于**1月25日**前确定，逾期组织机构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电话：**简先生 158 8997 8490 何先生 180 2632 7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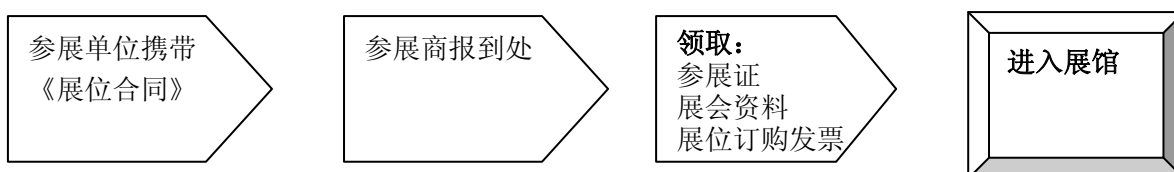
■ 报到布展请出示《展位合同》及企业名片，光地特装展商请于**3月23日09：00**入场布展，标准展位布展的展商请于**3月24日09：00**后前来布展，以避免拥挤耽搁时间。

■ 光地展位搭建严格控制在限定高度：**单层结构4.5米内，双层结构6米内**，如参展企业有特殊需要搭建跨层空间，必须提前向组织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搭建，展商须自负安全、消防等责任，组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以封板，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面。**

■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单位、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报到及布展流程



### 三、展期须知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
- “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广告需求请提前联系：**组委会广告处：王章成 159 1874 4491**
- **音响设备的音量使用必须控制在70分贝内。禁止参展单位使用产生噪音及对其它单位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组织机构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 撤展时间为 **2016年3月27日14:00-22:00，14:00准时断电，请各参展单位做好断电准备。**展品出馆单会于**3月27日**上午12点统一发放到各展位。请严格遵守撤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不得提前或退后。
- **撤展期间，各参展商请将使用完的废弃墨水丢弃到场馆指定的回收处；如展台上发现墨水污渍，展馆将责令该展台清除干净，否则，给予扣罚。**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 参展商撤展流程



## 四、参展条款及条件

### 1. 展会讯息

本届展会的主题是2016迪培思(昆明)国际广告标识及LED技术展,将于2016年3月25日-27日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

### 2. 参展申请

- (a)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单位授权人士填写并列明身份、注明参展单位的名称。参展申请表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
- (b) 参展单位只允许展出与该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
- (c)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参展单位。

### 3. 展台搭建

- (a)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要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参展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如参展单位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主办单位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 (b)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 4. 付款

- (a) 随交回参展申请表请于2016年1月25日前将参展费用汇入组织机构指定帐户。
- (b) 如参展单位未能在以上规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预订的展合作自动取消处理;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 5. 取消展览场地

如因参展单位原因不能参展,或减少已定展位,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 6. 参展责任

- (a)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台,也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非展览区域。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台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台

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台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应当合法,且应当通过展会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展会指定地点统一派发或指定刊物统一分发。

- (b) 参展单位的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必须合法。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主办单位协调处理,但如果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 (c)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均应对自己的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宣传、搭建展台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主办单位虽依本条款的规定对参展单位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但无论主办单位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及进行了怎样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主办单位因参展单位的参展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判定而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参展单位应予全部赔偿。

### 7. 展品运输

- (a)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单位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或货仓,并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 (b) 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应备齐有关主体资格合法、展品来源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认证等文件以备查验。

### 8. 安全与保险

- (a) 主办单位、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亦不对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负责。
- (b) 参展单位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责任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以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单位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

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c) 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已为其他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单位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d)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违约负责。

## 9. 法制与法规

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单位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 10. 解释、修改及补充条款

为确保参展单位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修改、补充条款也为本参展申请表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办单位保留“参展条款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 11. 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

参展单位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则视情节轻重，主办单位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费等措施。

### 12. 不可抗力

主办单位有责任尽力推进本展会的顺利圆满完成，主办单位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暴乱骚乱、示威等重大社会事件、或政府方面的限制与禁止，或场馆提供的变故等等），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则主办单位将不须对参展单位负任何责任。



## 五、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1. 为维护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作为附件,是主办方和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自觉遵守本办法并受其约束。
3. 参展单位应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展商对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应尽严格注意义务,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4. 参展单位应当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材料,以备检查;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在展会开始三十日前向展会组委会备案。
5. 参展单位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6. 自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在先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7. 参展单位应当接受法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登记部门、展会举办方的监督、检查、处理。
8. 为保障展会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广大参展商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组委会均有权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对参展单位的资格、展品、宣传品及参展期间的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约定或展会的宗旨提出相应的修改或整改意见,或作出调

整或取消参展的决定,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

9.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以吵闹、殴打、聚众、围攻示威、抗议、张贴标语等任何有损展会顺利进行的不当方式寻求解决,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主办单位协调,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0. 在展览会现场,一旦发现有违反专利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责令侵权参展单位清场。所有专利纠纷应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11. 在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照相、摄像或录像、资料可自行存档。

### 第二条 投诉及处理

#### 1. 投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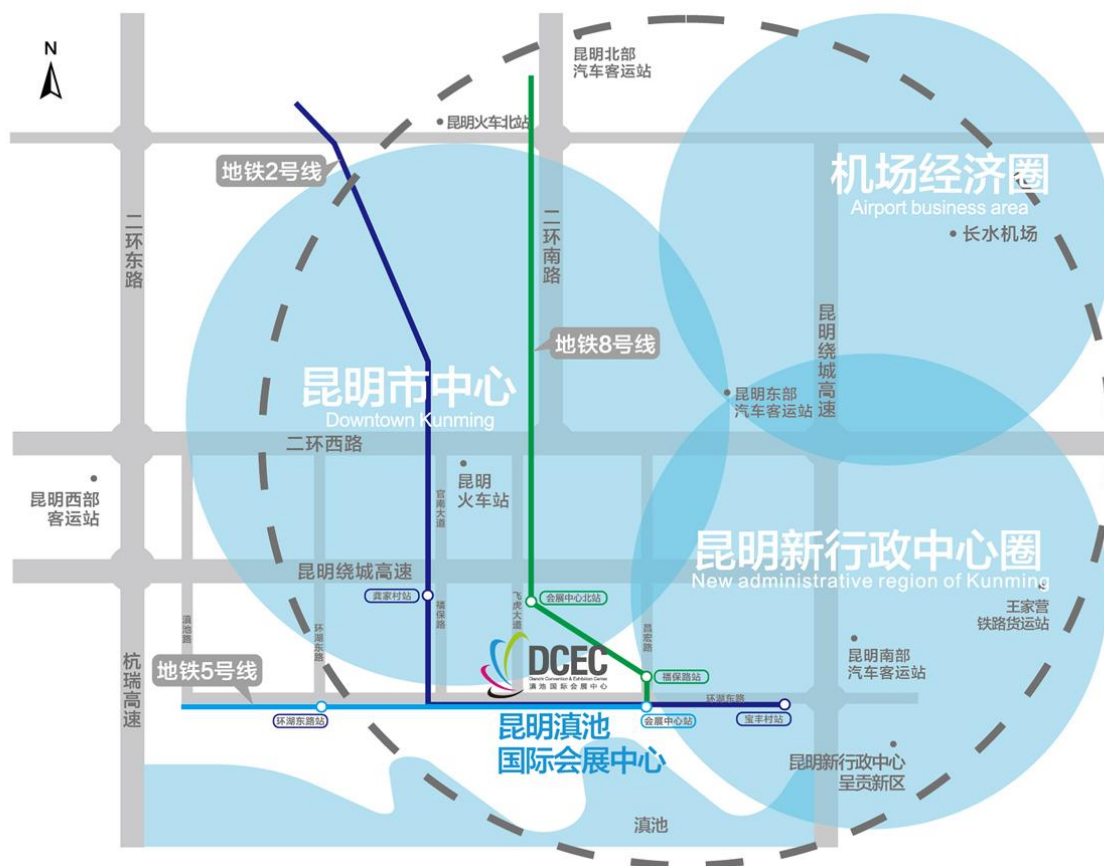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被授权人;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版权证明、商标注册证、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权利证书的法律状态证明等;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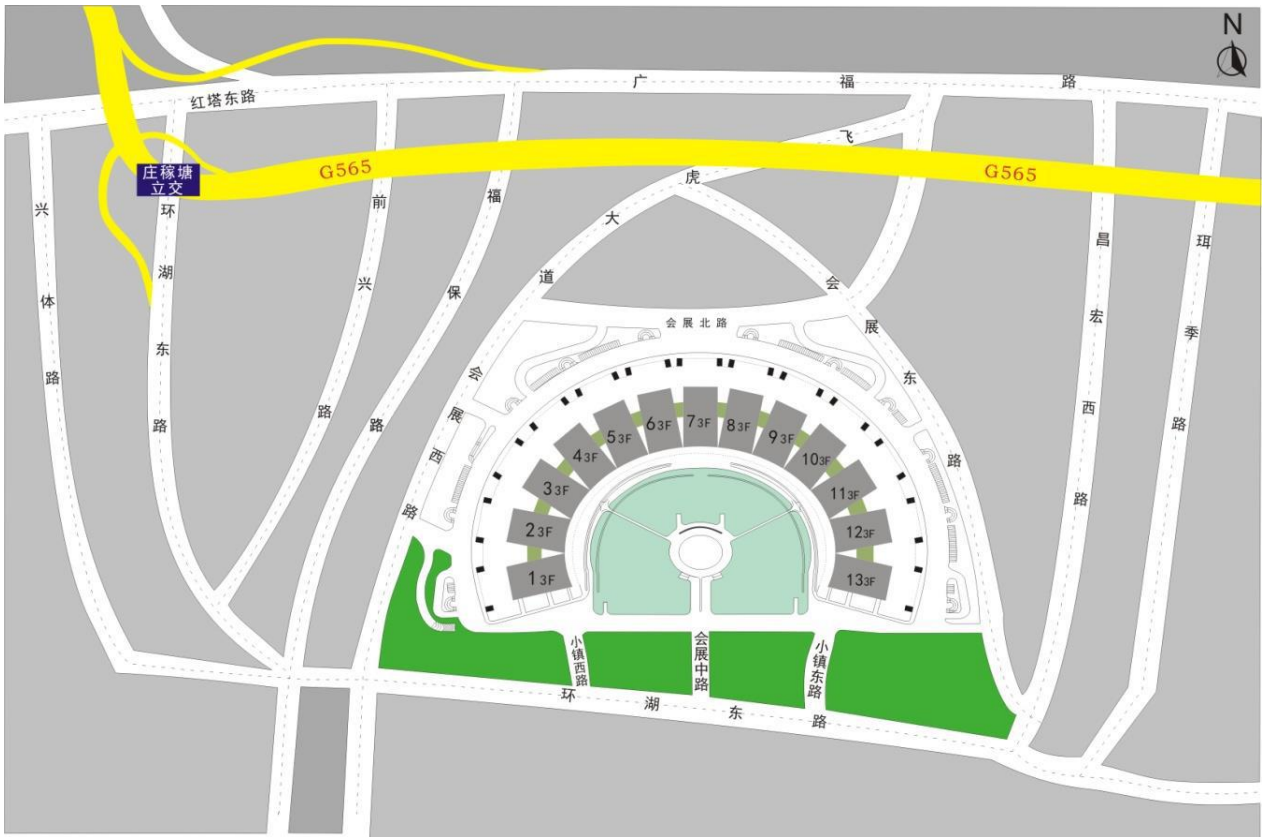
#### 2. 责任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机构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组委会强制执行,由被投诉人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知识产权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参展单位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行为负责,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将视为参展单位的行为。投诉时,双方均需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及涉案物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一方提供的材料或物品不真实而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过错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参展行车及交通图示

### 1、交通线路图（放大可更清楚）：





## 2、布展车辆路线图

外地货车行进路线：





**2016 迪培思 ( 昆明 ) 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技术展布、撤展车辆进馆路线说明：**

- 1)、从红塔东路方向及绕城高速 ( 庄稼塘立交 ) 到达的车辆  
 沿环湖东路行驶 ——> 会展西路交汇处左转 ——> 会展西路 ——> 会展北路
- 2)、从广福路东面方向到达的车辆  
 沿广福路直行 ——> 与飞虎大道交汇处左转 ——> 进入飞虎大道直行 ——> 会展北路
- 3)、从环湖东路东面方向到达的车辆  
 由东向西行驶 ——> 至环湖东路与会展西路口交汇处右转 ——> 会展西路 ——> 会展北路

进入会展北路后，依次排队办证。办证完毕的持证车辆依次由 2 号闸道进入卸货平台，再左转进入相应的展馆卸货，卸货完毕后车辆出馆右转直行，由 3 号闸道出口下卸货平台。于退证点退证完毕后，出退证点右转，沿会展东路到环湖东路驶离展馆。

**3、乘坐公交车，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即可到达，途经该站有以下公交线路：**

线路	首站	末站
32	昆明站(站前路)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256	前兴路公交场站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35	海埂公园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K23	东站(公汽车场)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K25	眠山车场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K28	前兴路公交场站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 七、展馆安全、消防管理

### 1、展厅规定

- 禁止直接销售各类小商品、纪念品。
- 禁止发放带政治色彩的宣传材料、海报等，展台设计和装饰中不允许带任何政治性标记。如有违规，组委会

保留取消该参展商本届及今后参展资格的权力。

### 2、展品的限制

下列物品禁止带入场馆：

枪支、弹药、武器、刀剑、炸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毒

物质、毒品、各类动物和宠物、放射性物质和其它危险品、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任何涉黄、涉赌的宣传品及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3、场馆限高

特装展位须搭建在所划定的范围内，展位高度**单层不得超过4.5米，双层不得超过6米**。组委会将对参展商的展台设计以及现场搭建的最高高度进行严格限制。注：馆内无承重吊点！

### 4、电气设备的限制

- 展厅内照明用电不得超过每平方米100W，照明灯具距离展具展品应有30厘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严禁使用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高温、高热电气设备。

- 三相用电或单相大功率电器（单件10安培或以上），必须单独布线并配置带继电装置的开关。

- 动力电源使用不得超出申报负荷，动力电源专线专用，不得在专用动力电源上私自接驳其它用电设备，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动力电与照明电应分开，每路电源应独立安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 展厅内临时布线必须采用合格 BVV 三芯护线，绝缘强度应符合标准，电压不同的要分开铺设线路。

- 电源插座应安装在高于地面30厘米处。

- 所有展示、操作作用的电器和电机必须有效接地。

- 展位及公共布展单位的电器设备配备、电器照明或安装动力装置等，须申请并由展馆工程管理部确认后才能施工，严禁擅自操作。非电工不准进行电路安装；不准带电作业。

- 压缩机、电锯、电刨、砂轮、割磨机不得在展览厅内使用。

- 表面温度达到70℃或以上的熔炉、锅炉和各种加热器不得在展览厅内使用；严禁使用电热器具。

- 金属或外部为金属结构的展架、展台以及身体能接触到的电器设备要有可靠的接地保护。

- 照明用电线路应采用难燃电线并套难燃或金属线槽、管敷设；日光灯镇流器应使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大功率灯具应有保护装置并安装在不燃结构上，距展品应有30厘米以上的距离。

-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非燃材料制作，日光灯、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组件要与可燃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木制电动布景箱、灯箱要经防火材料处理并设有散热检查孔。

### 5、材料的限制

- 展厅内用的搭建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非易燃材料或

已经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麦秸草杆、窗帘布等易燃装饰材料。

- 空气球的释放或悬空固定，必须事先取得组委会的书面批准。

-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胶带用于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在昆明国际展览中心内部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性）的示意图或宣传品，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木地板、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或粘胶剂。否则，由此产生的去除残留粘胶物、修复建筑表面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 易燃、易爆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不准在展览厅内展出或使用。

- 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上使用钉子、图钉、螺丝、油漆或涂料、粘胶或其它类似材料，凡对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及其有关设施造成改观，改变或损坏的参展单位，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 6、油漆和涂料的限制

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览厅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

在布展期间内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地“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但必须采取下列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使用无毒或水溶性的材料；

- 油漆工作应于通风处进行；

- 盛溶剂及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毕运离，不得储存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内；

- 施工处的地面或墙面必须用塑料膜、干纸等予以有效地覆盖保护；

-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喷漆；

- 涂刷油漆或涂料时必须确保其它摊位和公共通道不受影响；

- 不得在展览厅盥洗室或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内其它地方冲洗油漆容器或油漆刷等工具；

- 禁止向排水管中倾倒油漆、油类、化学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将上述排放物排放至自备的密闭容器中，自行带出展厅处理；

- 所有的排水应接入地漏，严禁将污水排放在地面。

如因喷涂油漆或涂料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筑或其它参展单位造成任何损害，必须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或赔偿。

### 7、安全保卫、消防

#### 7.1.安全保卫

- 展会期间，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内部及其建筑物周围的保安工作，由该中心保安人员负责；

-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展览厅及其相关设施提供24小时一般保安服务；

- 各参展单位如需要特殊的保安服务和保安措施，请事先提出申请，由该中心进行安排，有关费用由申请方支付；
- 展会期间，展商应负责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闭馆时须将贵重物品带离展馆。
- 请各参展单位安排好展品、人员等的安全保卫工作，本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并指定本展区安全专责人员。

#### 7.2.消防

- 任何参展单位均不得对通道、太平门、应急灯、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火警报警器及其它任何安全装置、设施进行改造、改装、移动或阻塞；
-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作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m<sup>2</sup>内2具，50m<sup>2</sup>外每增加50m<sup>2</sup>增加2具(不足50m<sup>2</sup>按50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所有搭建商缴纳完消防器材的费用后凭借缴费单到现场指定地点领取相应数量的灭火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 200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1米、高2米的出入口。
- 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任何参展单位不得在消防卷帘门下黄线处摆放任何展品；
- 消防栓周围1米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消防门前预留1米宽通道；

- 任何参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展厅内进行烧煮、点火、明火操作、吸烟；
- 消防卷帘门滑道两边不准包装柱头；
-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要求任何参展单位将影响、阻塞通道、太平门和各种紧急通道和出口的宣传牌、展品、物品、有碍灭火器、安全装置以及消防设施的物品、以及该中心认为不安全或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物品实时移动；
- 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负责人要对本展位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切实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工程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材料应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第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材料，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 参展单位的布展方案、装修材料的防火说明，必须报组委会初审，再报送公安消防部门审批。
- 公安消防部门在布展期间，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特装展位的用电、防火安全进行联合大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将采取罚款、限期改正、直至清出展场等措施。

#### 8、应急与疏散措施

交易会期间，各参展单位负责人应随时对本单位展台展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报警器、拨打119报警；如遇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参展人员应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做到有序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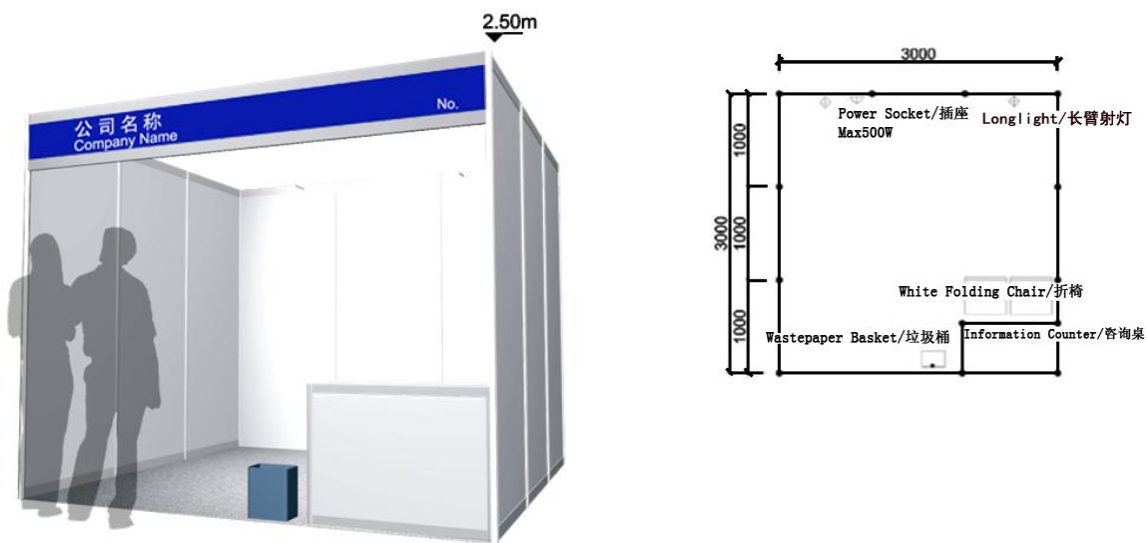
## 八、标准展位布置与搭建

标准展位的尺寸为**3M×3M**，共计**9**平方米，由大会统一搭建和配置，每个标准摊位均包含以下设备：

公司楣板	白底蓝字楣板一块（转角摊位配二块楣板）
------	---------------------

地毯	统一规格 ( 3x3m )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楣板
家具	一张咨询桌
	两张灰展椅
电器项目	一个500瓦单相插座 ( 非照明用 )
	两支长臂射灯

注：请见下列不同摊位面积之配套，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包括家俬及电器)都不可更换。



##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向主场承建商查询。
2.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
3. 根据《昆明地区电气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4.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5. **2016年1月25日**或以后之申请，一律征收附加费30%。

## ■标准展位展会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所有额外租用的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按现场价格加收 30%附加费。**



序号	申报资料		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表交至	备注
1	A1	楣板名称登记表	2016年1月25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2	A2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2016年1月29日		必须提交
3	A3	展具租赁表	2016年1月29日		需要时提交
4	A9-2	展品用电申请表	2016年1月29日		需要时提交
5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	2016年1月29日		与 A7-2 一起提交
6	A12	会刊登录表	2016年1月25日	组委会	必须提交

表格：A1	截止日期	传真：020-84224099
<b>楣板名称登记表 (必须填回)</b>	<b>2016年1月25日</b>	<b>E-mail:1404665036@qq.com</b>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参展商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要求写**简体中文**）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

字母、**英文字母全部采用大写** )。

- 如贵公司楣板名称与展位申请表格一致，无须填写此表。
- 如贵公司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不同要求请在表 2 中图示。

**展位号** : \_\_\_\_\_.

**中文**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申请将收取楣板制作费。

**请联系展会主承建商：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10 号万宜华轩大厦 3 楼 F 室

简先生 ( 158 8997 8490 )

邮箱：1404665036@qq.com

电话：020-84223854

传真：020-84224099

**展位号** : \_\_\_\_\_ **参展商名称** : \_\_\_\_\_ **( 盖公章 )**

**联系人** : \_\_\_\_\_ **负责人手机**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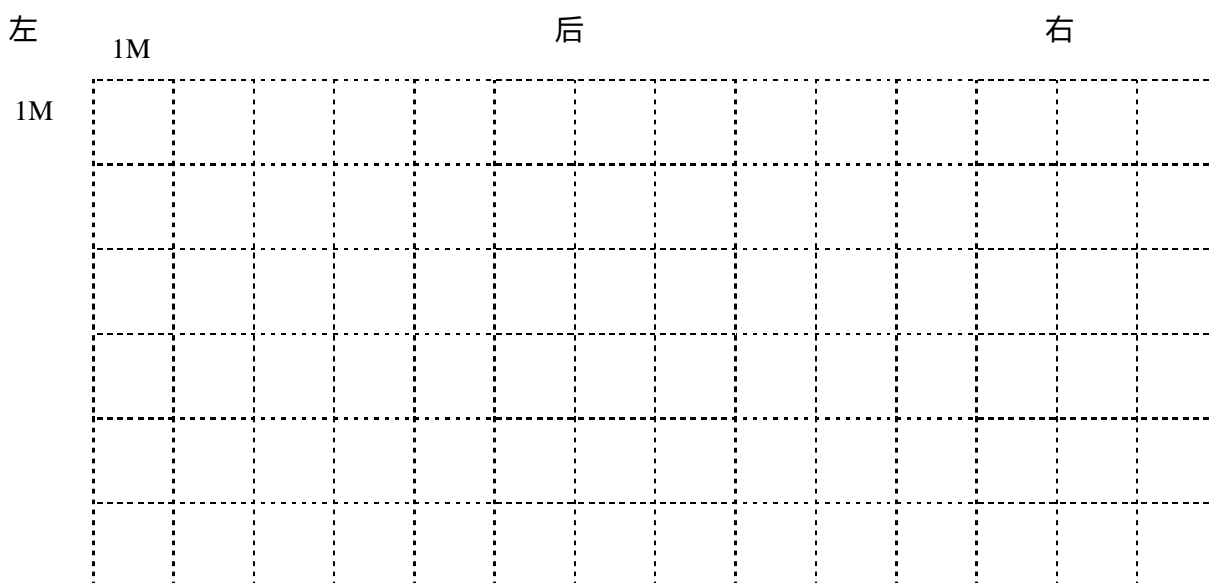
**传 真**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b>表格：A2</b>	<b>截止日期</b>	<b>传真：020-84224099</b>
<b>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 必须填回 )</b>	<b>2016年1月29日</b>	<b>E-mail:1404665036@qq.com</b>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 ( 展具、水、电装置等 ) 及租用搁板 ( 列明高度 ) 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所有设施承建商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转角位将按标准全部打开，若参展商临时更改，须另行缴

费。

展位号 \_\_\_\_\_.



图解：

光管		100W长臂射灯		平/斜层板	
非照明插座 (单相限500W)		短臂射灯		围板	

请联系展会主承建商：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10号万宜华轩大厦3楼F室

简先生 (158 8997 8490)

邮箱：1404665036@qq.com

电话：020-84223854

传真：020-84224099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格：A3 仅限标准展台租用	截止日期	传真：020-84224099
展具租赁表 (视需填回)	2016年1月29日	E-mail:1404665036@qq.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租赁项目	单位	租赁单价	数量	金额
咨询台	张	160.00		
方桌	张	160.00		
玻璃圆桌	张	240.00		

吧椅	张	160.00		
灰展椅	张	60.00		
会议长条桌	张	240.00		
会议椅	个	100.00		
铝框门(带锁)	扇	600.00		
饮水机(含3桶水,现场付押金300元/台)	台	320.00		
平层板	块	60.00		
长臂射灯	支	60.00		
多功能插线板	个	40.00		
矮玻璃饰柜	个	400.00		
高玻璃饰柜	个	700.00		
匙孔板	件	100.00		
匙孔钩	个	4.00		
专线电话(市内)	条	1500.00		
专线电话(国内长途)	条	2400.00		
有线宽带	条	900.00		
展览地毯270g(加膜)	每平方米	34.00		
装拆楣板	副	80.00		
只拆不装楣板	副	50.00		
拆展板	块	80.00		
装展板	块	80.00		
射灯移位	盏	4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 备注：**
1. 请将所需租赁的展具展架、电器或电话的安装位置同时在表 A2 中图示。该表格及表 A2 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有效。
  2. 超过限期 **1月29日** 申请须支付 30% 的逾期附加费；**2月29日** 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 50% 的逾期附加费。
  3. **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4. 取消订单需书面通知，截止日期后取消定单需缴交 30% 的取消费，**2016年2月29日** 后不可取消任何定单。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展具展架图片



<p>咨询台 1030Lx535Wx750Hmm</p>  <p>长条桌：红色，数量为130个； 长：1200mm； 宽：600mm； 高：700mm；</p>	<p>方桌 650Lx700Wx715Hmm</p> 	<p>玻璃圆桌</p> 	<p>多功能插线板</p> 
<p>会议桌长条桌 1500*600*680Hmm</p>  <p>高柜：黑色，数量为500个； 长：2000mm； 宽：500mm； 高：960mm；</p>	<p>吧椅</p>  <p>低柜：黑色，数量为3200个； 长960mm； 宽600mm； 高980mm；</p>	<p>灰展椅</p> 	<p>铝框门（带锁） 1000*2000Hmm</p> 
<p>高玻璃饰柜</p> 	<p>矮玻璃饰柜</p> 	<p>平层板 1000Lx300Wmm</p> 	<p>饮水机</p>
<p>500瓦 220伏单相插座 仅供标准展台</p>	<p>长臂射灯</p>	<p>匙孔板</p>	

## 九、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 1、特装申报所需资料：

序号	申报资料		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表交至	备注
1	A4	特装展位装修申报表	2016年1月29日	主场承建商	均为必交资料。请以A4纸打印,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于2016年1月29日前快递或直接送达主场办公室。(注若以快递形式送达,邮费自付)
2	A5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2016年1月29日		
3	A6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16年1月29日		
4	A7	音量控制承诺书	2016年1月29日		
5	A8	展台电器申报表	2016年1月29日		
6	A9-1	照明用电申请表	2016年1月29日		
	A9-2	展品用电申请表	2016年1月29日		
7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	2016年1月29日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6年1月29日		
9	设计图	彩色效果图	2016年1月29日		
		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图,材料说明图	2016年1月29日		
		展台施工图	2016年1月29日		
		配电系统图	2016年1月29日		
		电气分布图	2016年1月29日		
10	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016年1月29日		
11	A12	会刊登录表	2016年1月25日	组委会	必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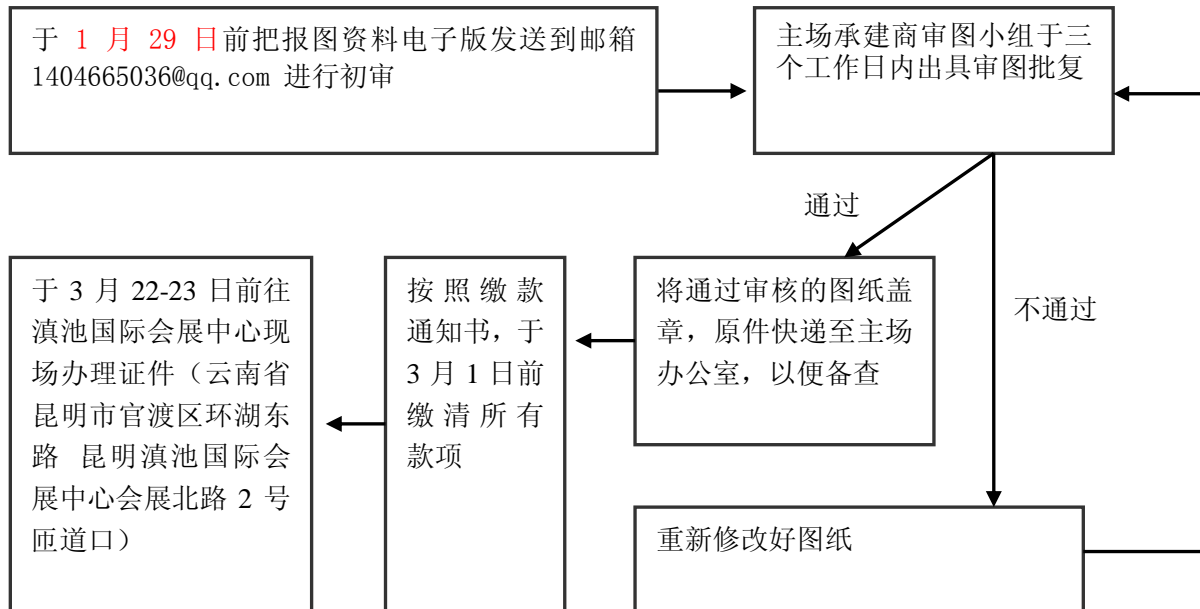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所有额外租用的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1月29日申请将按现场价格加收30%附加费。**

### 说明:

-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注册时间须3年以上;
  - 二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注册时间须5年以上;
- (2) 特装申报表、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光地展台搭建承诺书。
- (3)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 (4)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 (5) 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方式)。
- (6) 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 (7) 至少两名展位电气施工人员“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如是二层特装展台需补充提交(已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资料包括:
  - a. 底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b.二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c.二层展台柱梁结构图（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盖章）。

## 2、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20-84223854。**

注：报图审核通过之后,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签名盖章原件一式一份直接送达或快递（**快递费由寄方支付**）到主场承建商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10 号万宜华轩 3F**），主场承建商以收到纸质文件时间为准，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为最终补充完整图纸后的时间。

### **重点提示：**

-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展馆备案，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 3、特装施工人员证、施工车证办理流程

### （1）、证件办理资格

- 1) 图纸已审核通过并已向主场承建商递交纸质原件；

2) 已向主场承建商缴清费用 ( 电费、管理费、施工押金等 ) 。

( 2 )、办证所需资料

- 1)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2) 施工人员证件申请表 ( 表格 A11 ) 。

( 3 )、办证时间及地点

证件类型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施工车证	筹展	3 月 22-23 日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会展北路 2 号匝道口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 )
	撤展	3 月 27 日	
施工人员证	筹展、撤展	3 月 22-23 日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会展北路 2 号匝道口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 )

( 4 )、证件办理收费标准

证件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施工车证	筹展、撤展	30 元/个	押金 300 元/车/次
施工人员证	筹展、撤展	15 元/个	筹撤展同时办理

注：办理施工车证须另交押金 300 元/车/次，布撤展车辆卸货完毕后必须迅速驶离会展中心，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 ( 车辆、车证、押金收据 ) 三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7 座以上的客车及货运车辆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小时交纳超时费，费用从证件押金中扣除，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此证严禁转借、借让、一车一证。

**4、违规搭建扣罚标准：**

为了规范现场施工管理及严格遵守展馆的安全规定，请各搭建商仔细阅读以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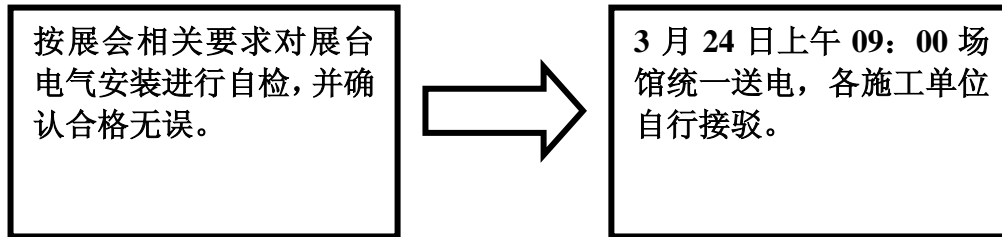


序号	违规行为	扣罚标准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	视情节轻重，按 50-500 元处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100 元/人/次
3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双倍计费处理
4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且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5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	按 1000 元/处/次处罚
6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	按 1000 元/处/次处罚
7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视情节轻重，按 1000-3000 元/处/次处罚
8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视情节轻重，按 2000-5000 元/处/次处罚
9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按 1000 元/处处罚
10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将补收全部费用，并给予 1000 元/处处理。
11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视情节轻重，按 2000-5000 元/处/次处罚
12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视情节轻重，按 2000-5000 元/次处罚
13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	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4	不遵守会展中心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5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照价赔偿
16	布展期间粗加工材料较多	按 1500 元/车处罚
17	布展期间将剩余成品材料放于展馆周边，展厅通道，展馆货运通道未清理的	视情节轻重，按 1500-3000 元/处处处罚
18	布展期间经展馆方下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地面膏灰、乳胶漆等进行地面处理的	视情节轻重，按 500 元-1000 元/处处处罚
19	布展期间使用腻子材料，水泥，河沙，乳胶漆材料及其它材料直接在地面进行搅拌而未对地面采取保护措施的	视情节轻重，按 500 元-1000 元/处处处罚
20	布展期间直接在展厅通道上使用或放置腻子材料，乳胶漆材料及其它类材料的	按 300 元/处处处罚
21	将剩余腻子材料，乳胶漆材料及其它胶类材料直接倾倒入卫生间下水道，展厅内下水道，货运通道下水道的	按 500 元/次处罚；视情节严重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 5、展位完工送电流程

(1)、展位送电时间：展品用电及照明用电统一 3 月 24 日上午 09：00 送达。

## (2)、送电流程



## (3)、注意事项

- 展品用电接电时, 请确保展品已安装好; 照明用电接电时请确保展位已装修好 (包括电器、灯具、线材已全部安装完成)。
- 必须用三相漏电开关, 不能用单相漏电开关。照明开关箱、机械开关箱必须用电缆线接箱, 不能用电源线接箱。
- 所有电线用材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的三芯阻燃 (ZR-BVVB) 护套铜芯线, 严禁使用铜包铝等非安全标准的电线。
- 电线或接口位如有裸露的铜线不能外露, 要用专用电工胶布包好。
-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用电的必须做到可靠的接地。
- 如果有电缆线横过展位顶部, 电线必须有承载物固定连接安装整理好。
- 特装展位有天花封顶或密封的房间, 必须安装消防器材 (按展馆要求规定每 20 平米安装不至少一个挂式灭火器)。

# 大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商

(1)★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小光

QQ：525513098

手机：13719383945

(2)★广州灏生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彪

QQ：370763403

手机：13802516332

(3)★昆明杰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中华

QQ：419952107

手机：13708850045

 (4)★昆明市金炫会展公司

联系人：丁奇

QQ：582355732

手机：13987106265

**特装展位装修申报表（表格：A4）**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 (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 (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摊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电话 IDD□条 DDD□条 市话□条	水 $\Phi$ 20mm□处 $\Phi$ 38mm□处		
网络宽带 □	ADSL □ 须提前一个月预定		
*申报人		电话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注意：

- 1、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A5)

兹有\_\_\_\_\_展览会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展台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m<sup>2</sup>，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 : A7)

公司名称 : \_\_\_\_\_ 展台号 :

本公司作为 \_\_\_\_\_ 展览会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保持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 公司

音量控制人 :

现场联系电话 :

## 展台电器申请表 (表 : A8)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b>电器名称</b>	<b>规格型号</b>	<b>厂家</b>	<b>数量</b>	<b>备注</b>	
射灯					
日光灯					
电子镇流器					
吊灯					
太阳灯					
筒灯					
金卤灯					
轨道灯					
LED 灯带					
霓虹灯					
舞台灯具					
其它					
申报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此表后附上各类电器合格证。**



表格：A9-1	截止日期	传真：020-84224099
照明用电申请表（视需填回）	2016年1月29日	E-mail:1404665036@qq.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5A / 220V	<1.1KW	400.00	个		
15A / 220V	<3.3KW	900.00	个		
20A / 220V	<4.4KW	1400.00	个		
施工临时用电		750.00	处		
灭火器		30+100（押金）	具		
施工押金		10000.00	个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备注：

- 1.以上项目租赁形式按一个展期计算，每天按 8 小时标准供电。
- 2.超过限期 **1 月 29 日** 申请须支付 30%逾期附加费；**2 月 29 日** 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 50%的逾期附加费。
- 3.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4 个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每增加 50 平方米须增加 2 个灭火器，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算，且为确保消防安全，须统一使用展馆配备的灭火器。**
- 5.此表须连同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一起提交，若未提交位置图，场馆将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350 元。
- 6.施工押金由特装施工单位交纳，押金只接受对公汇款或支票，现金交押金时需提供公帐，展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后（1 周内）无息退回施工单位对公帐户。
- 7.取消订单需书面通知，截止日期后取消定单需缴交 30%的取消费，**2016 年 2 月 29 日** 后不可取消任何定单。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格：A9-2	截止日期	传真：020-84224099
展品用电申请表（视需填回）	2016年1月29日	E-mail:1404665036@qq.com

# 展位号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15A / 380V	<8KW	1550.00	个		
20A / 380V	<10KW	1800.00	个		
30A / 380V	<16KW	2500.00	个		
60A / 380V	<30KW	4800.00	个		
100A/380V	<50KW	7500.00	个		
施工临时用电		750.00	处		
灭火器		30+100 ( 押金 )	具		
施工押金		10000.00	个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 备注：

- 1.以上项目租赁形式按一个展期计算，每天按 8 小时标准供电。
- 2.超过限期 **1 月 29 日** 申请须支付 30%逾期附加费；**2 月 29 日** 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 50%的逾期附加费。
- 3.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 4.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4 个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每增加 50 平方米须增加 2 个灭火器，不足 50 平方米按 50 平方米算，且为确保消防安全，须统一使用展馆配备的灭火器。
- 5.此表须连同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一起提交，若未提交位置图，场馆将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350 元。
- 6.施工押金由特装施工单位交纳，押金只接受对公汇款或支票，现金交押金时需提供公帐，展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后（1 周内）无息退回施工单位对公帐户。
- 7.取消订单需书面通知，截止日期后取消定单需缴交 30%的取消费，**2016 年 2 月 29 日** 后不可取消任何定单。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 盖公章 )  
 联系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表格：A10	截止日期	传真: 020-84224099
<b>电力设施位置图</b>	<b>2016年1月29日</b>	<b>E-mail:1404665036@qq.com</b>

## 电力设施位置图

示例:



红色方框 为展位照明电箱位置  
蓝色圆圈 为展位展品电箱位置

备注：1.请把展位照明和展品用电电箱位置标于大会平面图上,再附于此表空白框内。

2. 以上表格连同所申请项目的表格一起提交。

3.注意:搭建商须自备带漏保与所申请用电量一致的电箱开关与展馆提供的电源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4.电力设施位置将按照提交的位置安装,若未提交位置图,场馆将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350 元。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施工证申请表 (表格：A11)

展位号：

参展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身份证号码：

手机：

**现场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备注：

1、以上施工人员必须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2、本企业保证以上人员为本企业员工。若本公司的人员因任何原因在展馆各展区内引起任何后果，我司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报图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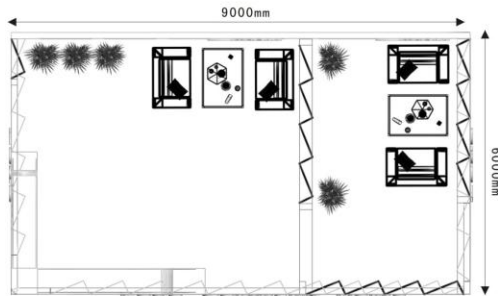
#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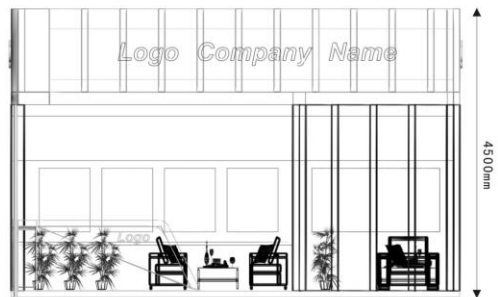
本展位采用阻燃或难燃夹板，防火饰面板，双塑难燃电线等大会指定防火材料搭建。

<b>S.E.E</b>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日期: XXXXX
项目负责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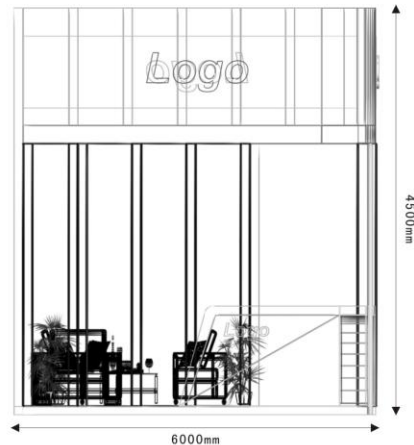
# 平立面图



平面图



正立面图



侧立面图

<b>S.E.E</b>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日期: XXXXX
项目负责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 电气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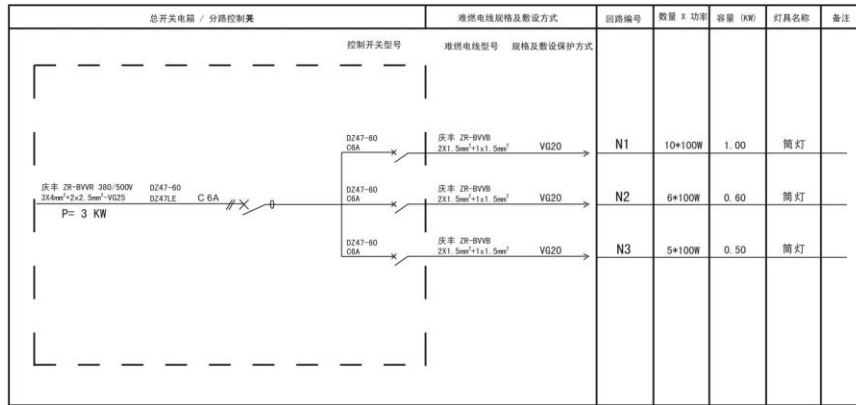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例	说明
1		金属灯
2		轨道灯
3		射灯
4		长臂射灯
5		开关插座

**电路设计及施工说明**  
 本特装展位用电采用有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作保护。  
 线路敷设采用护套线，难燃的 PVC 塑料线管  
 灯具引线采用金属软管作保护地面和地板暗敷电线要求金属管保护。

<b>S.E.E</b>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项目负责人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日期: XXXXX

# 配电系统图

XXXX 摊位配电系统图



**电路设计及施工说明:**  
 1) 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有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作保护  
 2) 电线敷设采用难燃双塑铜心线或护套电线，套难燃的 PVC 塑料线管或金属保护，灯具引线采用金属软管作保护。  
 3) 地面和地板暗敷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值班电工: 姜子琼  
 电工证号: 4421010002180  
 联系电话: 13650705370

本展位采用阻燃或难燃夹板，防火饰面板，双塑难燃电线等大会指定防火材料搭建。

<b>S.E.E</b>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项目负责人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日期: XXXXX

## 十、物流装卸服务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运输、仓储、现场装卸以及境外展品的清关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运输	毛金元	13540616929		<a href="mailto:maojy@ues-scm.com">maojy@ues-scm.com</a>
仓储	毛金元	13540616929		<a href="mailto:maojy@ues-scm.com">maojy@ues-scm.com</a>
到货查询	毛金元	13540616929		178406924@qq.com

1. 到货时间：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昆明主城区。
2. 包装要求：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3. 箱件唛头，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收货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毛金元 13540616929（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公斤 体 积 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4.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提供给我司，并将发货凭证及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仓储负责人。
5. 展品的运输保险：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6. 国内上门提货，请提前 20 天联系仓储负责人。

## 十一、展会《会刊》登录

<b>表格A12</b>	<b>截止日期</b>	<b>电子邮箱</b>
<b>会刊登录表 (必须填回)</b>	<b>2016年1月25日</b>	<b>1972635965@qq.com</b>

为保证参展商资料无误, 请各参展商用正楷填写以下表格(必须是中英文), 以便登录展会会刊、展位楣版等, 若未能及时将此表格连同文稿寄回或回传, 主办单位将不负责刊出贵公司任何资料, 截止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发邮件到: [1972635965@qq.com](mailto:1972635965@qq.com))

参展商资料 (格式如下)

公司全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产品类别	中文		
	英文		
电 话		传 真	
业务联系人		邮 编	
E-mail:		http:	
公司简介(中英文):			



## 十二、温馨提示

### 防盗

展商务必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手提电脑、手机、包袋等）特别是开幕式当天，凡携带手提电脑的展商务必带上手提电脑锁，避免电脑丢失。

### 租赁

请参展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赁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加收 30%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的布展造成影响。

### 保险

我们建议展商及代表团办理好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和展品保险。

### 主办单位：广州市轩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贸中心西塔 2208 室  
联系人：王章成 159 1874 4491 传真：020-3802 3815  
网址：www.dpes.cn 邮箱：1972635965@qq.com

### 展会主场承建商：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10 号万宜华轩大厦 3 楼 F 室  
联系人：简先生 158 8997 8490 何先生 180 2632 7103  
电话：020-84223854 传真：020-84224099  
网址：www.sincerity-expo.cm 邮箱：1404665036@qq.com

### 展会指定物流：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联系人：毛金元 电话：135 4061 6929  
邮箱：maojy@ues-scm.com

本手册的有关服务项目并不完全包括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主办单位将尽量保证本手册的正确性，若有出现错漏，请多加包涵。